**额敏县二道桥乡政府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**

（2022年度）

项 目 名 称：额敏县二道桥乡萨尔巴斯村野柳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额敏县二道桥乡人民政府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额敏县乡村振兴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姚广宇

填报时间：2022年2月28日

额敏县二道桥乡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
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

**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**

**（一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**

**1.下达预算情况**

本项目合计下达资金300万元。全部为中央(自治区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具体如下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塔地财扶｛2021｝14号），额敏县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通知》（额财农字[2022]2号）文件，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0万元。

**项目情况**

根据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，该项目主要对脱贫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额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额乡振发【2022】36号下发文件，建设内容如下：

项目总投资：300万元。

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供水管网12.8公里，地面硬化2840平方米，土地平整及生态修复6.45万平方米，便民服务站1处，农家乐提升5处，长廊3座，凉亭、座椅各10套及配套附属设施。

**（二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根据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，该项目主要对脱贫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绩效目标。

项目绩效总体目标设定如下：

计划新建供水管网12.8公里，地面硬化2840平方米，土地平整及生态修复6.45万平方米，便民服务站1处，农家乐提升5处，长廊3座，凉亭、座椅各10套及配套附属设施。项目以改善人居环境为总基调，建设美丽家园为目标，努力构建生态宜居的新家园，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进一步美化与改善人居环境。

(2)具体绩效指标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| 额敏县二道桥乡萨尔巴斯村野柳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| | **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** | 姚广宇18309010007 | |
| **主管部门** | | 额敏县乡村振兴局 | | **实施单位** | 二道桥乡 | |
| **资金情况**  **（万元）** | | **年度资金总额：** | | 300 | | |
| **其中：财政拨款** | | 300 | | |
| **其他资金** | | 0 | | |
| **总**  **体**  **目**  **标** | **年度目标** | | | | | |
| 计划新建供水管网12.8公里，地面硬化2840平方米，土地平整及生态修复6.45万平方米，便民服务站1处，农家乐提升5处，长廊3座，凉亭、座椅各10套及配套附属设施。项目以改善人居环境为总基调，建设美丽家园为目标，努力构建生态宜居的新家园，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进一步美化与改善人居环境。 | | | | | |
| **绩**  **效**  **指**  **标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| | **指标值**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供水管网 | | | =12.8公里 |
| 地面硬化 | | | =2840平方米 |
| 生态修复 | | | =6.45万平方米 |
| 便民服务站 | | | =1处 |
| 农家乐提升改造 | | | =5间 |
| 长廊 | | | =20处 |
| 质量指标 | 项目工程合格率 | | | =100% |
| 时效指标 | 资金支付及时率 | | | =100% |
| 项目开工时间 | | | 2022年4月 |
| 项目完工时间 | | | 2022年9月 |
| 成本指标 | 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成本 | | | ≦240万元 |
| 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设施成本 | | | ≦60万元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改善生态环境及生态修复 | | | 有效改善及修复 |
| 社会效益  指标 | 受益脱贫人口数 | | | ≥70人 |
| 改善人居环境 | | | 明显改善 |
| 可持续影响  指标 | 预计使用年限（年） | | | ≥10年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  满意度指标 | 群众满意度 | | | ≥90% |

**三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自评工作开展范围**

项目合计下达资金300万元。通过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、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，规范项目申报、公示、审批、实施、监管、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，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、管理等制度进行开展自评工作。

**（二）自评工作开展对象**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<财政部、国务院扶贫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》（财办〔2018〕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及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，对本项目的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开展自评。

**（三）自评工作开展时间**

2022年12月25日至2023年3月1日开展自评工作。

**（四）自评工作开展方式**

**1、前期准备**

（1）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档：资金及项目内容批复文件、绩效目标申报表、实施方案、验收等作为评价基础资料。

（2）由本单位、主管科室、财务等人员组成评价组。

（3）自评工作组采取“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”进行评价，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。

**2、组织过程**

（1）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，核查核实评价基础资料。

（2）记录工作底稿并经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确认。需要调查问卷的，发放调查问卷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。

**3、分析评价**

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、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，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、标准、权重、方法实施评价，并形成评价结论。

**四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**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**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全部预算资金300万元，实际到位300万元，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资金预算到位率100%。

**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全部预算资金300万元，全年执行数291.95万元万元，资金执行率97.31%。

**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项目资金投入情况：该项目年初预算数300万元，全年预算300万元，实际总投入291.95万元。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，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改善了人居环境，建设了美丽家园，努力构建生态宜居的新家园，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进一步美化与改善人居环境。
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：

2022年二道桥乡实施项目1个，额敏县二道桥乡萨尔巴斯村野柳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，投资300万元，资金来源：中央衔接资金，完成了供水管网12.8公里建设，地面硬化2840平方米，土地平整及生态修复6.45万平方米，便民服务站1处，农家乐提升5间，长廊3座，凉亭、座椅各10套及配套附属设施。项目改善了人居环境，建设了美丽家园，努力构建生态宜居的新家园，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进一步美化与改善人居环境。

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7个，三级指标17个，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7个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**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（1）数量指标

指标1：新建供水管网，指标值12.8公里，实际完成值12.8公里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指标2：地面硬化，指标值2840平方米，实际完成值2840平方米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指标3：土地平整及生态修复，指标值6.45万平方米，实际完成值6.45万平方米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指标4:新建便民服务站，指标值一处，实际完成值一处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指标5：农家乐提升，指标值5间，实际完成值5间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指标6：长廊、凉亭、座椅各10套及配套附属设施，指标值长廊3座，凉亭、座椅各10套及配套附属设施。实际完成值长廊3座，凉亭、座椅各10套及配套附属设施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（2）质量指标

指标1：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 （100%），年度指标值100%，全年实际值100%。

在计划期限内完成扶贫验收，验收结果评定为合格，并且已经投入使用，改善了脱贫户的居住环境的目标，助力脱贫攻坚。

（3）时效指标

指标1：资金支付及时率，年度指标值100%，实际完成值100%，指标完成率100%

指标2：项目开工及时率：2022年4月，年度指标值100%，全年实际值100%。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指标3：项目完成及时率：2022年9月，年度指标值100%，全年实际值100%。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

指标1：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成本，指标值≤240万元，实际完成值232.45万元，指标完成率100%。

指标2：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设施成本，指标值60万，实际完成值59.5万元，指标完成率100%。

**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

指标1：受益脱贫人口数，指标值受益脱贫户数70人，全年实际值70人，指标完成率100%。

指标2：改善人居环境，指标值明显改善，实际完成值明显改善，指标完成率100%。

（2）生态效益指标

指标1：改善生态环境，指标值改善生态环境及生态修复，实际完成值改善生态环境，指标完成率100%。

（3）可持续影响指标

指标1：预计使用年限，指标值年度指标值10年，全年实际值10年，指标完成率100%。

已建项目运行情况良好，项目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。

**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指标1：群众满意度：年度指标值≥90%，经统计，全年实际值等于90%，指标完成率。

**五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**（一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**

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存在偏差，该项目预算资金300万元，实际支付291.95万元，支付执行率97.31%，偏差率2.69%，偏差主要原因一是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后降低了项目成本：二是项目预留3%质保金，因质保期未到期，所以资金尚未支付，待质保期到期后进行支付质保金。

**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本项目按照预期内完成项目建设及资金补助，改善人居环境，建设美丽家园，努力构建生态宜居的新家园，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进一步美化与改善人居环境。

在今后的补助项目当中对设计目标要提高设计标准，优化、细化方案，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的设定要进一步优化、完善。

今后对改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进行跟踪管理，做好抽查巡查机制，以便使补助资金的发放发挥更大的效益。

**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经综合评价，本项目实施达成预期指标，资金使用、管理、保障到位，严格执行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能按照实施方案执行项目管理，改善了旅游基础设施，建设了美丽家园，今后要积极采取其他部门的反馈意见，针对反馈意见，在今后的补助项目当中举一反三，提高项目建设管理能力，为下一阶段开展工作做好准备。

本项目，综合自评得分为97.31分。

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将按照规定要求，通过门户网站或张榜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